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332,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7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615,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716,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44%。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60,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72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29,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57,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74,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忠明先生、李梦思女士及其控制的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9,058,384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2.01 选举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64,011,58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953,20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李良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683,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4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长牟昊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罗睿,监事凌先富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邝伟民出席会议;总经理瓦西亚夫、财务总监牛义和、副总经理熊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5、议案名称:2022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0,000	99.7129	67,100	0.2635	6,000	0.023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新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10.0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补选穆良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10.02、议案名称:补选何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10.03、议案名称:补选何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0,103	99.9558	67,100	0.0404	6,00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5	2022年度预算报告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9	关于新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10.01	补选穆良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10.02	补选何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10.03	补选何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00	45.9319	67,100	49.6301	6,000	4.43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月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应书、林应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3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87.6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5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度为基期,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10%(含)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54,656.95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207,101.61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90.3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个人层面系数100%;合格——80%;一般——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0%,1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87.60万份,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3月24日。

(二)行权数量:987.60万份。

(三)行权人数:138名。

(四)行权价格:2.3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70.00	20%	0.04%
王生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0.03%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49.60	20%	0.03%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0.03%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49.60	20%	0.03%
张小平	董事	100.00	20.00	20%	0.01%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2人)		3,496.00	699.20	20%	0.39%
合计		4,938.00	987.60	/	0.5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1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523,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2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伟先生、董事杨国强先生、副董事长陈旭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独立董事杨永民先生、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鲁云亮先生、监事包志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副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冯晓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0,665	99.9743	23,000	0.025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950,071	99.8998	23,000	0.100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2,950,071	99.8998	23,000	0.1002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2,950,071	99.8998	23,000	0.1002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950,071	99.8998	23,000	0.10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钱韫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3,000	693,000	2022年5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3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20万股;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20万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9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52,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8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5,100	-693,000	2,752,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106,800	0	243,106,800
股份合计	246,551,900	-693,000	245,858,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1-031)。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用于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全部转存至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故公司对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止2021年8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1-050)。

截至本次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前,公司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正常
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正常
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686880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已销户
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808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已销户
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
6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31978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已销户
7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98353676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正常

三、本次注销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的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全部转存至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上述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4,557,1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119,002.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的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